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行道违停处理系统安全边界设备采购
及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警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甲方(购货单位):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

联系人: 胡剑 13989591915

乙方(供货单位): 杭州警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1519

联系人: 叶建光 181057125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 经招标程序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1、合同内容及价格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1	天行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UMS3069/ TMS3069	硬件参数及性能: 1、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 由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以及用户接入认证服务器组成, 部署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前后。 2、每台服务器各具备 100/1000Mbase-TX 以太接口 ×4 个。 3、具备 Linux 的高性能安全操作系统、给传输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态, 提供采用基于 Linux 内核的 TopOS 安全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吞吐量 ≥800Mbps, 延时 ≤19us, 并发连接数 ≥45000 个 5、支持并发 150 路 D1 (4M) 视频点位并发	1 套	200000	200000
2	天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视频)	TG7809-G	硬件参数及性能 1、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 采用 2+1 架构和专用硬件隔离技术, 由外网单元、内网单元以及中间隔离硬件组成, 中间隔离部件是基于专用的硬件保证隔离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属完全自主开发且不可从外部编程控制; 2、具备 Linux 的高性能安全操作系统、给传输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态, 提供采用基于 Linux 内	1 台	120000	120000

			核的 TopOS 安全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内外网单元具备 100/1000Mbase-TX 以太接口×6 个。 4、数据传输吞吐量≥600Mbps; 5、并发连接数≥5000; 6、无故障运行时间≥50000 小时			
3	下一代 防火墙	FW4000-M 10	硬件及性能参数: 1U,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1 个扩展槽, 4G 内存, 4G EMMC 存储 整机最大吞吐量≥6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 万 IPSEC 隧道数≥500; SSL 用户数≥100	2 台	24000	48000
总计 (小写): ¥368000 元 (该费用包含乙方运输、安装、维保、税金等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合计 (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2、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原厂的出厂标准。

3、付款方式

3.1 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40% (¥147200 元)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才付款；采购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147200 元)，甲方见票才付款。2025 年 6 月底前且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清尾款 (¥73600 元)。

3.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税 号：113306000002577559T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杭州警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530159641700015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收到第一期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有设备全部发货至 4.2 条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字验收，完成安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设备收件单位：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备交货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

收货人：胡剑 13989591915，0575-88033162

5、货物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按国家标准和合同配置清单内容进行验收。

5.2 交货地在本合同第 4.2 条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货到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员验货，本合同指定收货单位盖章或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的都视为交付验收，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附件的数量、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甲方签署乙方随货提供的《设备到货验收单》并回传于乙方，甲方的签收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负责。

5.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货物交付或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整改，直到合格，逾期通过验收合格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产品保修期按产品原厂提供标准保修，保修期限为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3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人为原因除外）。保修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提供优质有偿服务和有偿技术支持，只收取相关零部件成本费及工本费。

6.2 如因人为损坏引起不能正常使用，比如：因电压过大烧坏主板，内部进入水或电解液，自行拆卸，人为故障（如：摔，拉，碰，拽、使用不当等）及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等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6.3 对于产品故障，乙方提供7天×24小时电话在线服务，工作时间5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10分钟内响应。乙方应到设备现场对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属于保修范围内的，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如判断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保修范围的，乙方应提交书面意见，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认定。乙方逾期完成保修或推诿保修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修复期间，

乙方有义务提供备用设备等，以确保不影响甲方的相应工作。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并非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等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仍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积极履行本合同。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的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7.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延迟交货或未完成安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或未完成安装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若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经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经书面催告后仍无故付款延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3 由于该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定制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或拒收货物,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超过合同期限完成交付、安装的除外。

9、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为: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75-88033162

传 真:

日 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C 座

1519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74-87811888

传 真: 0574-87815888

日 期: 2024 年 8 月 6 日